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与本次关联投资有关的材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对江苏芯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关联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江苏芯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正余、赵世君、叶锋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